

湛江市发展地理标志产业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地理标志是金字招牌、无形资产，是促进区域特色经济发展的有效载体，是保护和传承传统优秀文化的鲜活载体，也是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资源。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湛江市全面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部署要求，发挥地理标志服务特色产业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传承作用，提升地理标志产品质量和特色，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and 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为牵引，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培育，提高地理标志产品质量，促进地理标志产品贸易，强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提升地理标志品牌效应，促进地理标志产业融合发展，久久为功、深耕细作，把地理标志资源优势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市场优势，助力乡村振兴和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向着更高水平和更高质量迈进。

到2025年，全市地理标志培育、运用、管理、保护和服务能力水平大幅提升，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数量累计达

到 11 个，地理标志商标注册累计达到 20 件，获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市场主体达到 100 家，全市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市场主体直接年产值达 15 亿元，力争地理标志全产业链年产值达到 90 亿元。（以上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

二、加强地理标志统筹协调

（一）强化宏观统筹。推动建立市级地理标志跨部门联动机制，加强部门资源整合和职责分工，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地理标志实施有关政策，统筹协调我市地理标志产品培育和保护实施工作，强化跨部门、跨区域地理标志工作协同联动，强化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间的协同互动。根据国家关于地理标志统一认定改革的部署，稳步推进我市地理标志统一认定制度的落实。（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以下均有参与，不再单独列出）

（二）加强条例宣贯。加强《广东省地理标志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宣传，扩大在地理标志社会组织、行业服务机构和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消费者中的影响。强化《条例》贯彻实施，依据《条例》规定开展地理标志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发挥《条例》对我市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的支撑作用。结合实际，制定本地特色产业地理标志配套政策或年度计划，细化目标任务，推动工作落实。（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建设特色强县。健全县域地理标志管理体系、政策

体系和工作体系，提升县域地理标志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鼓励地理标志产品核心产区所在县区提升传统优势地理标志产业，融合特色产业、休闲农业、乡村旅游、历史文化等要素，推动地理标志全产业链发展，支持吴川、廉江、遂溪、徐闻等地理标志产业特色优势突出、辐射带动强、市场知名度高、经济社会效益好的县区建设地理标志特色强县，带动县域经济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文广旅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共治格局。以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为重点，着力构建企业自主、市场主导、政府推动、行业促进和社会共治的地理标志工作新格局。进一步完善政策供给，推动地理标志与特色产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遗产和乡村振兴有机融合，加强市场监管、财政、农业农村、商务、文化旅游等多部门工作协调。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度，引导地理标志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各类市场主体健全内部管控和信息公开。发挥行业协会在地理标志资源培育、促进运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信用建设和监管等方面的作用，鼓励参与政策法规、国家标准制定，支持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规范收费、评奖等工作。（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培育

（五）开展“挖潜”行动。组织开展全市地理标志资源普查，建设地理标志保护申请名录。以县域为基础，围绕当地具有

独特品质的产品，采集特色质量、特殊工艺、人文历史、产地环境、地理范围、发展状况等基础信息数据及代表性实物资料，完善和规范待培育地理标志资源的文献记载，建设潜在地理标志资源基础数据库。推动地理标志新产品的创新研发、特色巩固和品质提高，研究和总结新产品的人文特征、文化内涵和历史渊源，建立完善档案资料。实施地理标志资源动态管理。（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地方志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实施重点培育。强化政府资金引导和项目扶持，针对区域发展需求，重点扶持水果、蔬菜、粮食、畜禽、水产、南药、茶叶、花卉、坚果、食用油、酒类、食品、调味品、林产品、工艺品等优势特色产业，按照挖掘一批、培育一批、保护一批的原则，实施地理标志梯次培育。将地理标志培育工作纳入知识产权强市创建重点内容。至2025年，全市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申请年增长10%以上，以地理标志注册的商标申请数量年增长10%以上。指导地理标志产品申请人科学划定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地域，提高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效益。（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 扩大用标主体规模。畅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申请使用渠道，深化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审查。鼓励和引导以地理标志注册的商标注册人开展商标授权许可和备案。支持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申请使用专用标志。至2025

年，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数量递增，专用标志使用覆盖率达到90%以上。（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四、提升地理标志产品质量

(八) 构建先进标准体系。持续完善地理标志产业相关先进技术标准，加快构建涵盖地理标志保护、运用、管理、服务的先进标准体系。鼓励科研机构、行业协会和地理标志用标龙头企业加强地理标志保护关键技术标准研究，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制修订，制订更加严格的地方标准或团体标准。强化地理标志产品产地政府在地理标志标准实施中的作用，每3年监测和评估标准实施效果。支持地理标志管理人执行地理标志标准、管理规范或规则，保障地理标志产品特色质量和品质。加强先进标准化技术的宣贯，推广应用先进技术标准。（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加强质量管控。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产地自然资源和人文资源监管，强化地理标志产品质量控制。鼓励科研院所联合企业围绕地理标志产业链技术难题，共同开展科研攻关和专利布局。压实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强化地理标志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质量监管。支持和鼓励地理标志产品生产经营者运用过程控制、产地溯源等先进管理方法和技术，提升产品质量。推动开展地理标志产品分级分类监管，探索产区等级划分和产品特色质量品级划分机制，科学合理设定分级指标和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 提高检验检测能力。健全地理标志产品检验检测体

系，加强专业化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支持第三方检测机构为地理标志产品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引导企业自建地理标志产品检测实验室。地理标志原产地政府要加强应用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构建政府监管、行业管理、生产者自律的质量保证体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五、促进地理标志产品贸易

（十一）推动地理标志产品“走出去”。加强地理标志国际布局，指导地理标志商标注册人通过马德里商标注册等渠道，开展地理标志关联商标海外注册。湛江市贸促会为地理标志产品进出口开设原产地证、RCEP 项下优惠原产地证绿色通道。积极推动吴川月饼、徐闻良姜、愚公楼菠萝等地理标志产品扩大出口，探索建设“优质产品+专业市场+贸易平台”地理标志国际营销模式。支持地理标志产品出口提前申报，提升通关效率，缩短在港时间，降低地理标志企业通关成本。（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强化交易运营。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暨国际地理标志产品交易博览会”，加大地理标志产品交易运营力度。探索建设湛江市地理标志运营中心，培育一批地理标志运营服务机构，为企业提供市场化、专业化运营服务。支持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研发适合地理标志产业发展特点的信贷、保险、信托等金融产品，给予地理标志用标主体贷款贴息、保险等方面支持。（市市场监管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工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加强展示推介。结合本地特色和需求，建设湛江市地理标志品牌展示馆和产品体验地，打造区域地理标志名片。充分利用大型展会举办地理标志品牌和产品推介活动，积极举办地理标志特色展会，促进地理标志产品市场流通和品牌提升。鼓励电子商务平台、展会服务平台等开设湛江市地理标志产品线上专区，推广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营销方式，推动产销对接。支持建设地理标志驿站，扩大地理标志产品销售半径与销售渠道。(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地理标志产品保护

(十四)加强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支持愚公楼菠萝、吴川月饼申报建设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支持湛江对虾、湛江蚝、湛江鸡等产业集聚区建设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基地，为筹建国家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作准备。至2025年，全市建设1个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探索建设地理标志保护示范企业，推动建设地理标志保护示范企业。(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十五)严厉打击侵权假冒。严厉查处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人未按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标准、管理规范或相关使用管理规则组织生产的违规违法行为。定期组织地理标志保护专项行动，加强市场巡查和专项执法检查，依法严厉打击地理标志侵权假冒行为。对纳入《中欧地理标志保护与合作协定》清单等重点地理标志加强执法保护，对相同或近似产品地理

标志“搭便车”行为予以规制和打击。加强地理标志领域的行政执法与民事、刑事司法衔接，全方位提高地理标志执法保护水平。鼓励地理标志管理人主动发现侵权线索，积极维权。（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专用标志使用监管。建立地理标志保护检查对象随机抽查名录，健全“双随机、一公开”行政监管机制，聚焦重点地理标志产品加强行政保护。结合地理标志产品的区域性、季节性等特点，加大对吴川月饼、愚公楼菠萝、湛江蚝、湛江鸡、湛江对虾等地理标志产品在生产、销售环节违规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监管力度，准确引导和严格监管在营销宣传和产品外包装中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行为。（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十七）强化快速协同保护。加强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集中地、销售集散地、网络平台企业总部所在地知识产权部门违法线索、监管标准、保护信息的互联互通，加强地理标志跨地区、跨部门快速协同保护。支持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机制中纳入地理标志保护措施，开展联合保护行动。充分发挥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湛江）分中心作用，加强舆情监测和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线索搜集报送，有效支撑相关执法部门开展联动执法。探索建立地理标志领域的信用监管联合惩戒机制，推动将地理标志产品质量管理、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纳入知识产权信用监管。（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快地理标志品牌提升

(十八) 加强品牌培育。推动地理标志重点企业贯彻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助力企业提升地理标志品牌培育能力。引导县域地理标志行业协会、企业加强行业协作,聚焦岭南蔬果、水海产品、南药、茶叶、特色小吃、花卉等优势特色农产品和传统手工艺品,强化地理标志品牌培育。构建以地理标志证明商标、集体商标为区域公共品牌,企业自主商标为个性化品牌,“区域公共品牌+自主品牌”协同发展的地理标志品牌发展体系,促进地理标志产业向集约化、规模化和品牌化发展。(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 深化品牌效应。推动地理标志品牌与区域产业、使用范围同步规划,做大做强“湛江鸡”“湛江蚝”“湛江对虾”等一批区域地理标志品牌。支持建设地理标志专业服务机构和商标品牌指导站,开展商标品牌注册、运用、管理、保护与推广等服务。指导地理标志行业协会和企业加强地理标志品牌建设,建立健全商标品牌管理制度,宣传推广地理标志产品典型案例。支持行业协会结合“粤菜师傅”工程和粤菜名厨名点举办“地标宴”“地理标志品鉴会”等活动,引领带动高品质地理标志产品消费。(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 拓展文化价值。推广“地理标志+”发展模式,推动地理标志产业与文创、旅游等关联产业协同发展,支持地理标志核心产区深挖地理标志历史人文故事,推动地方开展地理标志文旅项目。结合地理标志产业统筹规划建设乡村民宿,

开发特色文化乡村旅游和特色文旅产品，延伸下游产业链。支持徐闻县曲界镇、雷州市覃斗镇等地建设一批地理标志小镇，至 2025 年，建设地理标志小镇 2 个。推动高校、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开展地理标志保护理论与实践研究。（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促进地理标志产业融合发展

(二十一) 推进地理标志产业园区建设。发挥农业资源优势依托国家和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建设地理标志产业园区，打造优势地理标志产业链，培育产业群体。引导地理标志资源、企业资源、农户资源集聚，通过产业联动、要素集聚、技术支撑、体制创新，推动建设具有规模效应和积聚效应的地理标志产业集群。至 2025 年，推动建设“湛江鸡”等地理标志产业园区，探索形成地理标志产业园区支撑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典型经验。（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十二) 构建地理标志全产业链发展体系。加强涉农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分类培育，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构建以地理标志产品生产为主导，带动种植、储藏、加工、运输、销售等二、三产业联动发展的全产业链发展格局，形成一批产业融合发展的企业或经济实体。发挥地理标志龙头企业领军效应，推动形成“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基地)”等多元化产业链条，推动地理标志产业规模化、集群化发展。推动地理标志产品精深加工，积极开发衍生特色产品和副产品，重点支持地理标志产业向预制菜生产、加工、销售以及下游餐饮等环节延伸产业链条。

至 2025 年，新增培育 2 个产值过亿元的地理标志特色产业。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 提升地理标志特色产业发展规模。面向地理标志企业积极培育一批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引领地理标志产业发展。支持建立地理标志产业联盟，通过信息互通、技术共享、品牌共建等方式，加强惠益共享。完善地理标志行业协会、企业、生产者等各主体之间的利益分享机制，加强技术指导、创业孵化等服务，完善配套设施，提高抗风险能力。深化地理标志关联产业研究，提升地理标志产品附加值，促进产业升级。优选一批优质地理标志产品产地，重点打造特色地理标志产品，提升地理标志产业规模和产值。(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夯实地理标志工作基础

(二十四) 建设数字平台。综合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电子围栏等技术，推动建立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地理标志产品质量溯源系统。提高地理标志产品生产者质量管理水平推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地理标志特色质量管理融合，加快建立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基础的地理标志特色质量保证体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负责)

(二十五) 强化服务供给。聚焦县域地理标志产业需求，引导省、市高校或科研院所涉农专利技术向县镇村转移转化。依托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湛江）分中心等机构，开展

现代农业知识产权运营转化、维权援助和信息服务等工作。支持建设湛江市地理标志运营平台和地理标志检索数据库，提高全市地理标志信息数据资源供给能力。推动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节点公共资源和服务下沉，提升基层地理标志服务便利化水平。引导和支持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和行业协会重点面向县镇村提供专业性地理标志服务。（市市场监管局、市科学技术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 加强人才培养。制定地理标志人才培养计划，组织知识产权行政人员、地理标志从业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开展地理标志政策宣讲和经验交流。指导县区组织专家深入镇村宣讲地理标志专业知识，推动地理标志产业新技术、新理念、新人才向镇村流动。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能力提升项目，至2025年，全市开展各类地理标志培训5场以上培训各类人才300人次以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保障措施

(二十七) 加强组织领导。市市场监管局要切实发挥牵头职责，各县（市、区）和各有关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将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完善配套政策措施认真抓好贯彻落实。要加强沟通协调，积极争取更多国家资源、国家级试点和省级试点落户湛江。

(二十八) 加强资源保障。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资源保障，综合运用财税、投融资等相关政策，形成多元化、多渠道的资金投入体系，突出重点，优化结构，加大对地理标

志工作的支持，保障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等重点工作落实。

(二十九) 鼓励改革创新。加强改革创新，探索地理标志工作新举措、新模式、新机制，充分发挥正向激励作用，营造敢于创新、善于创新、乐于创新的良好氛围。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各种渠道，加大对地理标志高质量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成效的宣传。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及时掌握工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营造良好氛围。